

「廣播事業違反黨政軍不得投資媒體相關規定案」 聽證會會議紀錄

主持人說明案由

◆ 通傳會法務處高處長福堯：

謝謝今天與會業者，今天我們舉行的聽證會是「廣播電視事業違反黨政軍不得投資媒體相關規定案」，這個程序我們事前也依照行政程序法，以及本會的聽證作業要點，完備相關公告以及通知相關利害當事人，這個案子的緣起是由於在廣播電視事業受到政府、政黨以及其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間接投資，違反現行衛星廣播電視法以及有線電視法相關規定，在衛廣法部分，主要是違反衛廣法第9條第3項、11條第1款等，本會依照同法38條的規定來裁處；在有廣法的部分是違反第19條第4項、同法第24條第1款，本會則依同法第68條第1項第2款來裁處。業者不服本會處分，也都分別提起訴願，經過行政院訴願委員會審理後，認為廣電事業為被投資者，對於上述相關法規規定的違反，主觀上不具故意過失，於是撤銷本會的處分，經過本會再三衡酌，為求審慎以及考量這些案件對業者的影響，所以本會在今年7月18日公告聽證相關事宜，剛才也跟各位報告我們有通知業者、利害關係人，今天正式舉行聽證，有關案情的事實，請營管處來作報告，是不是我們接著進入下一個議程？謝謝。

◆ 司儀：

案情報告。

◆ 通傳會營管處陳處長國龍：

請本會的承辦單位營運管理處陳慧慧科長、朱文彬科長進行案情報告，請。

案情報告

◆ 通傳會營管處朱文彬科長：

兩位主持人、各位與會的先進、本會同仁，大家早安，今天一共有一家衛星廣播事業跟28家有線廣播電視事業辦理聽證會，首先我就衛星廣播事業的部份，也就是第一案-優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的部份，做簡單的案情報告。

請各位看我們現在投影的螢幕，就法令規定的部份，剛才主持人有提到衛廣法的部份是依照第9條第3項規定：「政府、政黨、其捐助成

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直接、間接投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同條第5項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前，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有不符前二項所定情形之一者，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改正。」同法第11條第1款規定：「申請經營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附具理由駁回其申請，其中第一款就是違反第9條、第10條規定者…。」接下來罰則的部份就是同法第38條第1款規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台幣2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撤銷衛星廣播電視許可並註銷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或撤銷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或代理商之許可，他的第一款規定就是有第11條各款情形之一者。」目前優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是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經營一個境內頻道，代理兩個境外頻道，根據我們的調查，優視傳播的股東是台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率是98.5%，還有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率是1.5%，依據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97年度年報第16頁及第51頁所記載，臺北市政府為富邦金控之最大股東，持股數達到1,159,009千股，持股比率達到14.26%，還有取得2席董事席位，所以臺北市政府對於富邦金控有直接投資關係，富邦金控又透過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台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投資優視傳播，而且富邦金控又再透過富邦金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也間接投資優視傳播。這部份的資料經向公開資訊觀測站及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查核無誤，所以臺北市政府與優視傳播之間有間接投資關係。下一頁，這一張的股權結構圖就是我剛才所說的部分，請各位參考一下，目前他的投資關係就是臺北市政府透過以下這些事業間接投資到優視傳播的部份。所以依照衛星廣播電視法第9條第3項，剛才有提到就是「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直接、間接投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這部份由上面所提到的事實顯示，有涉及違反第9條第3項的規定，依同法第38條第1款規定是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這部份是優視傳播的部份。另外有線電視廣播電信事業的部份我們請陳慧慧科長為各位說明。

◆ 通傳會營管處陳慧慧科長：

主持人、各位與會代表、各位女士先生大家好，以下我就有線電視的部份，總共有28家，進行案情說明。

這28家粗分為三大類…

◆ 通傳會法務處高處長福堯：

請稍待一下，我們今天第一階段是針對優視、永佳樂、觀天下、鳳信、聯禾，這個部分剛才優視的部份，朱科長已經報告完，那麻煩你是不是從第二案到第五案先報告，謝謝你。

◆ 通傳會營管處陳慧慧科長：

好，有關法令規定的部分，有廣法是按照第 19 條第 4 項規定：「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委託人不得直接、間接投資系統經營者。」同條第 5 項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前，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委託人有不符前項所定情形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 2 年內改正。」另外同法第 24 條第 1 款規定：「申請籌設、營運有線廣播電視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審議委員會應為不予許可之決議，就是違反前面所講第 19 條或第 20 條規定。」本案是按照有廣法第 6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予以裁處。我先說明第二案：觀天下等四家，本案是屬於第一大類，此四家業者是透過臺北市政府對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關係，因為臺北市政府是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最大的股東，有直接投資關係，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有間接投資關係；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復透過百分之百持有之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台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多層次轉投資受處分人；另據 98 年 8 月 3 日公開資訊觀測站及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查明，確實為上述情形無誤，上揭行為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19 條第 4 項規定，且有同法第 24 條第 1 款情形，而按照第 6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予以裁處。以上係第二案之說明。

還要繼續嗎？要全部說完？好，下一案。

第三案的部份是紅樹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事實的部份跟第一案是雷同的，整個裁處依據的法條規定跟第一案也是一樣的，所以不再贅述。

第四案的部份是屬於另外一個態樣的類型，陽明山等 12 家有線電視業者之上層控股公司是盛庭及盛浩股份有限公司，由本國投資人宏環新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23% 股份，其上層股東為宏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另外日月光半導體透過宏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宏環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依據日月光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97 年年報資料，計有 6 個政府機關投資，包括勞工保險局持有 3.003% 股份、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持有 1.509% 股份。上揭行為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19 條第 4 項、第 5 項還有同法第 20 條第 4 項的規定，所以就依據有廣法第 68 條第 1 項第 2 款的規定予以裁罰。以上是第四案。

第五案屏南及大新店民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本案投資類型與前案類似，上層之控股公司為浩緯及浩鳴股份有限公司，由本國投

資人宏璟新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23% 股份，其上層股東為宏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日月光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宏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宏璟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依據日月光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97 年年報資料，計有 6 個政府機關，包括勞工保險局持有 3.003% 股份，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持有 1.509% 股份，上述行為亦違反前揭法律規定，因此做相同處分。

第六案群健等 4 家有線電視業者：此類投資類型亦與前兩案類似，上層之控股公司為渥鈞股份有限公司，由本國投資人宏錦光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23% 股份，日月光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宏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宏錦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依據日月光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97 年及 98 年年報資料，該公司分別計有 6 個及 8 個政府機關投資，群健等 4 家有線電視業者，違反有廣法之規定，及裁處法條也是一樣的。

第七案吉元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吉元有線電視公司之案情也跟前三案類似，皆透過日月光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及宏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宏錦光股份有限公司，再經由陶倫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吉元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違反法條與裁處法條也都相同，因此不再贅述。

第八案聯維及寶福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本案經由包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持有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上述三家公司復轉投資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76% 股份，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聯維及寶福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10% 之股份，違反法條跟裁處法條跟前述幾案都完全相同。

第九案大豐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本案違法事實同第二案，因臺北市政府投資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再經由富邦集團系統多層轉投資到大豐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違反、裁處的法條與前述幾案皆相同。最後一案是台灣數位寬頻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本案與前一案雷同，亦經由臺北市政府為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再經由富邦集團多層轉投資大豐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再投資台灣數位寬頻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違反、裁處法條與前述幾案一模一樣，以上就案情報告到此。

◆ 通傳會營管處陳處長國龍：

好，謝謝承辦單位的報告，請進入下一個議程。

當事人陳述意見

◆ 司儀：

現在進行當事人陳述意見，在這裡先提醒一下請當事人發言前，請先說明單位及姓名，以方便本會記錄，每一位代表陳述的時間為15分鐘，首先我們先請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法規及同業關係處副處長丁憲文先生，代表優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永佳樂、觀天下、鳳信、聯禾有線電視等五家陳述意見，謝謝。

◆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法規及同業關係處代表：

主席、NCC各位長官好，因為丁憲文副處長今天有事，我是台固媒體的法務法規處的副處長，今天我來代表發言。

本公司陳述的意見，已函送NCC，請參考。

另外，本公司認為主管機關的查證非常實在，剛剛所講的案例事實也的確是這樣，但是所爭執的事情是本公司無法禁止別人來轉投資，特別是公開上市上櫃的股票是可以自由買賣，所以依照剛剛所看到的事實，大部分轉投資是政府的四大基金，在本公司無法禁止別人來投資的狀況下因而受罰，本公司認為法令是有檢討及修正的必要，希望NCC參考，謝謝。

◆ 通傳會法務處高處長福堯：

我想確認一下，就是剛才台灣大哥大代表，目前您這邊代表的就是優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這屬於衛廣事業，另外還有永佳樂、觀天下、鳳信以及聯禾有線電視系統，這都是在您剛才陳述的範圍？

◆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法規及同業關係處代表：

是。

◆ 通傳會法務處高處長福堯：

好，謝謝。下一位的紅樹林有代表嗎？不出席？好，那是TBC的林志峰資深副總裁代表目前我們編號第七到第十一家，也就是分別為信和、南桃園、群健、吉元、北視有線電視公司。

◆ TBC林志峰資深副總裁：

兩位主席好，各位長官、同業先進大家好，林志峰代表群健有線電視公司等，針對於今天聽證會的議題發表兩點淺見。

一、有廣法第19條第4項及第5項的立法精神是禁止黨政軍以直接或間接投資的方式來操縱媒體或介入媒體經營，如果本於立法精神，政府、政黨或捐助的財團法人及受託人，因為間接投資方式持有有線廣播電視媒體股份，但對於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台的經營上，毫無控制能力的投資行為，應非前揭規定禁止規範的對象。

二、主管機關在針對間接投資的認定，應該採限縮性的解釋，因為當一個公司藉由層層又層層的投資關係，投資某一個特定標的的股份

的時候，這個公司實際上無法控制、介入標的公司經營，目前我們台灣的上市櫃公司非常多，將近有 1000 多家，如果把有廣法第 19 條第 4 項的間接投資的層次無限擴大認定的話，將會嚴重影響到投資市場的發展，導致市場日漸萎縮，對於我國國家競爭力是有極大的妨礙，針對有廣法第 19 條第 4 項間接投資應採限縮解釋，事實上也是目前 NCC 內部具體的共識，所以可以看到 NCC 在民國 99 年 2 月送交行政院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9 條及第 42 條的修正草案，從其草案修正理由可知，現行的廣電三法完全禁止直接或間接投資電視媒體，除了對於以直接或間接以外的方式控制廣播電視媒體會有漏未規定的情形，對於許多政府基金本意只是為了理財目的，在集中市場購買非廣播電視媒體上市公司的股票，在購買的時候也不知道該公司有直接或間接持有，或事後有直接、間接持有廣播電視媒體的股份，卻因現行無論直接或間接持股，一股都不可以持有的情況之下，造成廣電媒體在不知情的情況之下，違反規定而面臨被裁處，甚至必須面臨廢照的結果甚為不公平，所以才會修訂廣電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只有限制政府、政黨、捐助成立的財團法人還有受託人不得以直接或間接投資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衛星廣播電視媒體，並明定控制關係成立之總股數跟標準，一樣有廣法的部分在 99 年 7 月 7 日，也有類似的修正規定，採實質規定為立法規範，也就是說今天政府跟政黨所捐助成立的財團法人跟受託人不得直接、間接投資系統經營者，其中間接投資的認定也必須是要以實質控制的情形之下才符合黨政軍退出媒體的規定。

以本公司目前具體的個案來講，其實覺得非常無辜，因為我們只知道上層股東是宏錦光公司，至於宏錦光公司的上層究竟是哪家公司？事實上並不是我們能夠知悉，更何況我們沒辦法再更往前知道宏錦光公司上層是日月光跟宏環建設，更無法知道日月光半導體跟宏環建設還有政府資金，透過集中市場的買賣而持有這兩家公司股份，所以對於我們有線電視系統來講，完全不知道我們上層，上層，上層，及上上層的股東究竟是誰？在這種完全沒有故意過失的情況下，被認定為違反有廣法第 19 條第 4 項第 5 項的情形，我們認為從法上面來講是相當無辜，以上就是我的意見表達，謝謝。

◆ 通傳會法務處高處長福堯：

謝謝林志峰資深副總裁，您代表的業者是信和、南桃園、群健、吉元、北視？對，那你剛對我們業管處陳科長事實說明部分有沒有不同意見？就是在本會就事實調查部分有沒有需要更正？或者是補充的地方？

◆ TBC 林志峰資深副總裁：

沒有，事實上沒有要補充的部分。

◆ 通傳會法務處高處長福堯：

謝謝。接下來編號順序 12、13 是沒有出席？好，接下來根據我們排定的議程，就是從大安文山、觀昇、全聯、豐盟、北桃園、南天、金頻道、新頻道、陽明山、新唐城、新竹振道、新台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都是委由李南政法務長來代表，請說明，謝謝。

◆ 凱擘集團李南政法務長：

謹代表新台北、金頻道、大安文山、陽明山、全聯、新唐城，六家有線電視公司，在此對會裡陳述意見，以上六家公司在民國 99 年 7 月收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的裁處，認定有違反有廣法第 19 條第 4 項的規定，上述六家公司已於今年 7 月 18 號正式提出聽證會意見書給貴會，大部分的理由僅援引 7 月 18 號六家公司的意見跟理由說明。

簡單補充一點，就是希望貴會在適用第 19 條第 4 項的時候，能夠參酌大法官釋字第 275 號解釋，確認我國行政法應採有責主義，應以故意或過失為責任要件，換言之，人民在違反法律上義務而因受行政罰時，應該還是以出於故意或過失為要件，所以以上六家有線電視系統，因為間接投資我們的上層股東是曾經在 97 年有上市公司間接轉投資的情況，因為是透過公開交易市場，可能上市公司也無法去控制或決定其投資人，系統業者也無法輕易取得投資人股票，並知悉其股東持股狀態，所以請貴會能夠參考考量。

另外，上述六家公司已在 99 年 3 月 18 號，特別徵詢原股東-宏璟新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轉售原持有集團上層公司的股份與凱擘股份有限公司，因凱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身分已經是本國籍的自然人，已經沒有涉及到任何上市公司持股的情況，所以以目前來說凱擘集團上述六家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已無任何上市公司持股的情況，也不可能會有涉及到違反黨政軍條款的疑慮，所以請貴會一併考慮卓參，謝謝。

◆ 通傳會法務處高處長福堯：

請教李南政法務長，您說您代表六家業者，那另外業者的代表是何人？有其他受委任的代表是不是？請。

◆ 呂思樺小姐：

兩位主席好，大家好，我謹代表北桃園、新竹振道、豐盟、新頻道、南天及觀昇等，我是呂思樺，我的意見其實就如 7 月 18 號的書面意見，以及剛剛李南政法務長的發言內容。

◆ 通傳會法務處高處長福堯：

先確認一下，包含呂思樺小姐還有李南政法務長對於我們剛才營管處陳科長就原來調查事實有沒有其他補充意見？

◆ 凱擘集團李南政法務長：

沒有，謝謝。

◆ 通傳會法務處高處長福堯：

接下來是大新店民主有線電視徐毓好總經理秘書是嗎？

◆ 大新店民主有線電視徐毓好總經理秘書：

這邊陳述之意見，本公司意見其實已經詳述在提出的意見書中，所以是請主席麻煩參閱書面資料，謝謝。

◆ 通傳會法務處高處長福堯：

請教一下對於剛才本會調查事實有沒有不同的意見？或需要補充？

◆ 大新店民主有線電視徐毓好總經理秘書：

沒有，謝謝。

◆ 通傳會法務處高處長福堯：

謝謝。接下來是屏南有線電視公司陳玉千總經理秘書。

◆ 屏南有線電視公司陳玉千總經理秘書：

主席好，我是代表屏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陳玉千，有關我們公司的意見也是載明於意見書裡面，請長官參閱。

◆ 通傳會法務處高處長福堯：

另外對於我們剛才陳述的調查事實，有沒有其他補充？

◆ 屏南有線電視公司陳玉千總經理秘書：

沒有，謝謝。

◆ 通傳會法務處高處長福堯：

好，接下來是聯維有線電視公司詹春輝副理代表。

◆ 聯維有線電視公司詹春輝副理代表：

本公司意見跟剛剛幾位前輩講的大致是相同，因為違規的類型是一樣的，就是多層次的間接投資，是系統業者沒辦法控制的，本公司第一層的投資公司-年代網際事業本來有 10% 的股權，結果 NCC 裁罰的時候就已經退出來了，因為 NCC 認為是違法事實，雖然過去了，可是是違法事實，所以還是有處罰，請 NCC 參酌。

◆ 通傳會法務處高處長福堯：

對不起，想跟你請教一下，在裁處之前對於本會裡調查的事實有沒有補充或是更正的地方？

◆ 聯維有線電視公司詹春輝副理代表：
沒有，事實的部分沒有。

◆ 通傳會法務處高處長福堯：
謝謝你。接下來是寶福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沒有來嗎？好。
謝謝以上當事人說明，我不知道各位到場當事人代表對於以上論述有無補充意見？如果沒有，我們接下來進入下一個議程，對於議題及到場相關當事人說明事項，如果本會的業管單位認為還有需釐清之處，我們當然可以就權責來詢問，那麼當事人對於剛才的發言如果還有需要補充的，也可以事先表明，接下來請問一下按照剛才順序，請問台哥大這邊有沒有要做補充陳述的？

◆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法規及同業關係處代表：
謝謝，我們沒有。

◆ 通傳會法務處高處長福堯：
請問 TBC 林志峰資深副總裁？

◆ TBC 林志峰資深副總裁：
我沒有其他要補充，謝謝。

◆ 通傳會法務處高處長福堯：
接下來請問凱擘李南政法務長？

◆ 凱擘集團李南政法務長：
報告主席，沒有要補充。

◆ 通傳會法務處高處長福堯：
請問呂思樺小姐？

◆ 呂思樺小姐：
報告主席，沒有要補充。

◆ 通傳會法務處高處長福堯：
請問徐毓好小姐？

◆ 大新店民主有線電視徐毓好總經理秘書：
報告主席，這邊沒有要補充的。

◆ 通傳會法務處高處長福堯：
請問屏南陳玉千總經理秘書？

◆ 屏南有線電視公司陳玉千總經理秘書：
報告主席，沒有要補充。

◆ 通傳會法務處高處長福堯：
請問聯維詹春輝副理有要補充嗎？

◆ 聯維有線電視公司詹春輝副理代表：
報告主席，沒有。

案情詢答

◆ 通傳會法務處高處長福堯：
謝謝，今天本會舉行聽證程序，因為案情蠻清楚，目前我們也接獲到場當事人的書面意見，這些意見跟各位代表在現場陳述，我們都會作為本會審酌參考。今天的聽證程序我剛才還有跟各位報告過，就是我們會完成紀錄併同書面意見提報委員會議討論作出決議，至於後續相關可能發展，現行行政程序法已有相關規定，這我就不再贅述，今天我想請教一下業管單位有沒有要補充詢問？請教營管處？

◆ 通傳會營管處陳處長國龍：
我想請教一下業者、各出席代表，現況誠如李南政法務長、聯維所稱違反黨政軍現況已經是沒有了，請教其他業者代表，你們現況是已經有改變了？事實調查剛剛你們都沒有意見，現況部分不曉得有沒有已經改變？還是你們現況還是一樣，事實認定的時候還是違法的狀態？

◆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法規及同業關係處代表：
台灣大哥大有發函去臺北市政府，因為我們完全無法請臺北市政府做出什麼樣子改善，可能臺北市政府給我們的反應也是認為說如果他們需要解決這件事情，可能也是要到市議會，所以我們目前狀況還是一樣。

◆ TBC 林志峰資深副總裁：
TBC 還是跟目前狀況是一樣的。

◆ 凱擘集團李南政法務長：
我們是 12 家，因為我們也是剛好共同為一個本國投資人所投資另外

兩個非我們集團以外的屏南跟大新店，其實也都已經改善。

◆ 通傳會營管處陳處長國龍：
請問一下聯維，寶福的狀態跟聯維是一樣嗎？

◆ 聯維有線電視公司詹春輝副理代表：
據我了解是一樣。

當事人最後陳述

◆ 通傳會法務處高處長福堯：
謝謝相關當事人說明，我想最後我們要做最後確認有關本案當事人陳述，這邊依照程序還是詢問一下，今天到場當事人還有集團代表，包含台哥大這邊有沒有最後陳述？

◆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法規及同業關係處代表：
沒有。不過想請主管機關審酌一下，如果我們能改善我們一定會努力改善，可是我們實在是因為臺北市政府，請主管機關審酌，謝謝。

◆ 通傳會法務處高處長福堯：
以上是台哥大代表，包含優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永佳樂、觀天下、鳳信、聯禾有線電視的最後陳述。接下來是TBC林志峰資深副總裁最後陳述。

◆ TBC林志峰資深副總裁：
想請貴會在審酌這個類似案件的時候，誠如剛才李南政法務長所提的大法官275號解釋，任何裁罰必須以當事人有故意過失為前提，作為類似案件的一個準則，謝謝。

◆ 通傳會法務處高處長福堯：
林志峰資深副總裁代表就是信和、南桃園、群健、吉元、北視有線電視，接下來就是李南政法務長最後陳述。

◆ 凱擘集團李南政法務長：
沒有特別要補充，請參酌我們的意見書，謝謝。

◆ 通傳會法務處高處長福堯：
法務長您這邊就是6家，呂小姐有沒有最後陳述？

◆ 呂思樺小姐：
報告主席，沒有最後陳述，謝謝。

◆ 通傳會法務處高處長福堯：
請問大新店有沒有最後陳述？

◆ 大新店民主有線電視徐毓妤總經理秘書：
大新店這邊沒有要補充意見。

◆ 通傳會法務處高處長福堯：
請教屏南這邊有沒有最後陳述？

◆ 屏南有線電視公司陳玉千總經理秘書：
報告主席，屏南這邊沒有要補充最後陳述。

◆ 通傳會法務處高處長福堯：
接下來是聯維有線電視詹副理這邊有沒有最後陳述？

◆ 聯維有線電視公司詹春輝副理代表：
報告主席，沒有其他意見。

◆ 通傳會法務處高處長福堯：
謝謝您，向各位今天與會代表報告一下，根據本會聽證會作業要點，今天聽證會舉行之後，各位代表還有利害當事人如果尚有補充意見，請在我們聽證日期後3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補充意見，今天聽證程序上我們都做會做完整的紀錄，也將會提請委員會議來審酌。

◆ 通傳會營管處陳處長國龍：
我想今天因為時間關係，沒辦法即時提供整個聽證紀錄給當事人當場閱覽跟簽名，畢竟今天時程不是那麼冗長，一個禮拜的時間不曉得可以嗎？如果下禮拜五8月5號，不曉得方便來閱覽紀錄嗎？原來我們預定兩個禮拜，但是覺得時間可以縮短為一個禮拜，不曉得大家在8月5號星期五，從上午的9：30到下午的4：30來跟本會的承辦單位-營運管理處來聯繫，並依照指定的場所時間就聽證紀錄作為閱覽、簽名跟蓋章，這樣整個程序才是完備，不曉得與會出席代表對於在8月5號9：30到下午的4：30，這段時間有辦法來確認會議記錄嗎？

◆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法規及同業關係處代表：
是，台灣大哥大可以，謝謝。

◆ 通傳會營管處陳處長國龍：
TBC？凱擘？大新店民主？屏南？聯維？OK，也就是在場出席的都

可以在8月5號來，麻煩跟營運管理處聯繫，窗口是廖雪君廖專員，電話是3343-2624。

◆ 通訊傳播委員會營管處廖雪君專員：
我可以寄email給大家，聯絡電話：3343-2624。

◆ 通傳會營管處陳處長國龍：
也就是說如果大家有問題的話，就跟廖雪君廖專員來聯繫，他也會email給各個與會的代表來確定什麼時候到，地點在營運管理處，好，今天聽證的程序到這裡是一個完整的結束。

◆ 司儀：
現在散會，謝謝，請主持人離席，謝謝大家。